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22—2023 学年校办字 21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校际 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交流，拓展研究生视野，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规范研究生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与管理工作，学校对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 2022—2023 学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将《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 选派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交流，拓展研究生视野，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规范研究生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际交换生项目”指：依照我校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院校签署的境外校际学生交换合作协议，双方互相派学生到对方学校进行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学习（包括教学实习、课程学习、合作研究等）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际交换研究生”是指通过我校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到国外或港澳台地区院校进行交换学习的研究生。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派出人员的选派和管理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其中，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校内选拔程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项目联系、人员推荐、派出管理等。

二、选拔程序

第五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拔程序以“个人申请、导师推荐、

学院审核、综合评选、择优录取”为基本原则。

第六条 申请条件

申请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课程。

（四）外语水平。如交换项目对于外语水平有特定要求的，以交换项目的要求为准；如交换项目对外语水平无特定要求，且为英文授课的，申请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托福（IBT）成绩 80 分以上；

2. 雅思成绩总分 6.0 以上；

3. 大学英语考试六级（CET 6）425 分以上。

（五）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未受过违纪处分（或已解除处分），无违法记录。

（六）身心健康，具有境外学习、生活的适应能力。

（七）符合具体校际交换生项目对于年级、专业、外语水平、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特定要求。

（八）承诺履行校际交换生项目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七条 选拔程序

校际交换研究生选拔工作程序包括信息发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综合面试及评审和名单公示。

（一）信息发布

根据我校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合作院校签署的协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将本年度涉及研究生的校际交换生项目的各项信息，如录取名额、报名要求和面试语种等信息，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时间一般在每年3月和9月。

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向学院和在校研究生发布校际交换生项目信息，通知各学院组织申报。

（二）申请报名

各学院研究生根据报名时间安排，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提交并打印《中国人民大学境外校际交换生项目（研究生）申请表》，经申请人指导教师同意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各学院教务管理部门。

各学院按照选拔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外语水平、学习情况、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按照学院考核结果对申请人按申请院校分别进行排序后，通过研究生教育信息系统提交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打印《学院推荐汇总名单》，于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研究生申请材料和由学院党委负责人及主管院长签字盖章的《学院推荐汇总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

（三）资格审核

根据各学院推荐意见，并参照境外院校对外语能力及专业等

方面的具体要求，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面试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面试及评审

进入面试名单的申请人，以申请交换院校为单位，按时参加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联合组织完成。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身心状况、学院推荐意见、学分绩、外语水平、科研情况、综合面试成绩等，确定推荐名单。

（五）名单公示

推荐名单须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指导拟录取学生办理交换院校申请手续、校内派出手续、证件申请手续等事宜。

三、派出管理

第八条 被校际交换生项目正式录取的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同意，方可退出，且在学期间将不得再次申请我校校际交换生项目及其它公派项目。

第九条 派出的校际交换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校际交换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按照交换学习计划合理安排学习，争取顺利完成学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提前返校、延长在外停留期限、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转往境外其他学校学习或转往境外第三地居留。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或提前返校，或中途终止交流学习计划，或变更交换院校（含在交换院校中所学专业），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校际交换研究生在境外交换学习期间，各学院和学生指导教师负责其管理、学业督导和返校总结工作。学院应有专人定期与学生沟通，了解其学习生活和安全情况，督促其在外期间参照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和研究工作、撰写论文、返校后提交学习报告等，并配合解决学生生活和学习上遇到的其它问题。

第十二条 校际交换研究生的综合考试、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须在我校进行。

第十三条 校际交换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可予以认定，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国际合

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校际交换生项目选派管理办法（试行）》（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20 号）同时废止。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